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羽柔
電話：03-8462860 #229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郵件：lin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174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4021748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21748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」，業經教育部
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
114260271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
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3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42602717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該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
及藝術教育司謝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6309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14/11/06

